

证券代码：835683

证券简称：华天兴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华天兴邦

NEEQ : 835683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 Tian Xing Ba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4 月，公司披露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 元，发行股票 13,75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22,275,000.00 元。该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份登记。

2017 年 8 月，公司披露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 年 11 月，公司披露公司披露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47 元，发行股票 1,441,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5,000,270 元。该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股份登记。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天兴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瑞祥	指	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爱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550。证书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9 年 12 月 08 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总共为 12,431,073.3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3.7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特别是东莞市正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439,316.19 元，占全年的销售总额比例为 27.87%。公司将加强客户开发力度，逐渐增加客户数量，培育新的客户群，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最近一期公司已基本无客户集中的情形。
3、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权属瑕疵的风险	华天兴邦目前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

赁,有关租赁情况如下:出租人:张锦洪/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承租人:华天兴邦;物业位置: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一、二楼及宿舍305;租赁用途:工业生产;租赁期限:2015-8-25至2021-8-24;经查验,公司租赁的上述宿舍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4268132号、粤房地证字第C3746735号),权属人为张锦洪。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大朗镇规划建设办于1998年6月16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998-16-0001[补办]),该厂房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根据大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2001年9月25日核发的《报建证明》(№0001201),证明该厂房工程已经办理报建,可以办理供电、供水、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有关手续;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2月9日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6]第190017217201号),该宗土地的批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0月9日联合确认的《东莞市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309),同意上述厂房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备案。该厂房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可以申报办理房产证。又经查验,该厂房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公司”),张锦洪为华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20日,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张锦洪出具《证明》: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的房屋权属人为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公司”),华成公司将该厂房出租给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公司”),并由华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锦洪与隆盛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各方确认,该等建筑物已取得《报建证明》(№0001201)、《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6]第190017210721号)、《东莞市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309),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具备申领房地产权证的条件,不属于被要求限期拆除或被没收的违章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蓉女士出具了《承诺》:公司生产作业对现有厂房依赖程度低,整体搬迁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所述,鉴于该房产为公司租赁取得,到目前为止,公司按时缴纳租金,且厂房已经实际移交给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法定代表人胡蓉出具承诺,如因该等事项将来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胡蓉将全额承担该损失。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厂房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具备申领房地产权证的条件,不属于被要求限期拆除或被没收的违章建

	筑。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是精密机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一般情况下,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及客户的拓展。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目标客户分布划分销售区域及建立销售网络,通过销售人员主动走访、参加专业展会、网络推广、在专业杂志刊登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及业务拓展。公司目前销售网络已具备一定规模,业务范围涉及国内多个省市,市场份额快速扩大。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下游客户扩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的市场空间巨大。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业务拓展不利,则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受让自然人王兴楠持有的华天兴邦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瑞祥”)90%股权,公司本次认缴了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同自然人王兴楠共同出资设立了盛世瑞祥,认缴了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两次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成交金额累计为 3,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两次累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披露任何与重组程序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上述事实,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蓉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由此认定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为一致行动协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立丹直接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宋立阳是宋立丹的堂姐,也是王丽清配偶的姐姐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王丽清是宋立丹堂弟、宋立阳弟弟的配偶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80.00%。同时宋立丹担任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Guan Hua Tian Xing Ba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华天兴邦
证券代码	835683
法定代表人	胡蓉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蓉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81068418
传真	0769-86263289
电子邮箱	lsdcmachine@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glisdcmachin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邮编：5237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4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生产、销售：压铸设备,机械手及机器人,周边设备配件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191,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宋立丹
实际控制人	宋立丹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26520W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否
注册资本	18,750,000	是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股票 1,441,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5,000,27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号：39508010010011068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29 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此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连皂、曾喜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515,440.04	9,126,211.21	113.84%
毛利率%	41.36%	27.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918.48	-2,087,358.42	24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4,759.67	-2,716,157.37	18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1%	-29.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2%	-38.54%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42	151.6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725,437.01	17,959,067.41	193.59%
负债总计	16,316,963.24	11,955,782.12	3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08,473.77	6,003,285.29	50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0	1.20	5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66.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5%	66.57%	-
流动比率	3.17	1.41	-
利息保障倍数	45.30	-21.9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298.21	-2,129,183.08	49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1.76	-
存货周转率	1.07	0.7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3.59%	19.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3.84%	-40.48%	-
净利润增长率%	249.95%	-230.2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191,000	5,000,000	303.8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1,805.88
2. 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2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60.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7,245.66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086.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5,158.8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制造行业，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通过自主研发形成自有技术及专利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公司主要以销定产，产销分离，销售模式采取公司直销销售，并参加专业展会、网络推广、专业杂志刊登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获得客户订单，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研发方案，提供客户定制产品。公司依据销售合同产生内部订单，并结合存货库存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的生产部门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品质检测，不断测试，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售后部门通过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跟踪，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设计、装配、工艺等方面的意见，提升客户售后体验，获取客户认可度。

公司盈利来源于压铸周边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所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制造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先进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有改变。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15,440.04 元，同比增长 113.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4,759.67 元，同比增长 185.59%；总资产 52,725,437.01 元，同比增长 193.59%；净资产 36,408,473.77 元，同比增长 506.4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胡蓉变更为宋立丹。公司的综合实力有所加强，打破资金瓶颈，克服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因素。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团队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协调核心人员组成专项小组，使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梧州市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正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正哲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等重大业务项目顺利实施，有力保障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培育公司董事、监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理念，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竞争形势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在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实施新的战略规划，并在全国建立多个办事处。根据战略布局的调整，公司在优化现有设备结构基础上

开发多项新技术，丰富了技术手段，提升了整体技术整合能力，在众多业务领域拓展并储备了不少优质项目。整线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技术，为公司未来几年的高速成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近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工业领域“机器换人”现象普遍，工业机器人市场与产业也因此逐渐发展起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消费国，国产工业机器人产量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趋势。随着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 2025 等概念的持续推进，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市场份额从最早的被国外品牌垄断，到现在能在国内市场占有超过 30% 的市场份额。从应用领域看，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分布与往年基本相同。有 90% 的国内产工业机器人应用在搬运与上下料领域和焊接这两大领域，这一比重较往年有所提高。从应用行业看，国产工业机器人广泛地服务于国民经济 37 个行业大类，91 个行业中类，与往年相比应用领域更为广阔。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中国制造 2025”，明确将工业机器人列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要求到 2020 年工业机器人销量达到 15 万台；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我国机器人产业“十三五”总体发展目标，即“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目前，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具备较丰富的资源优势，在转化成功、产业发展、探索创新机制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国内相关机器人厂商竞争力，盈利能力正逐步加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794,215.25	64.09%	481,088.95	2.68%	6,924.53%
应收账款	4,538,173.95	8.61%	3,876,540.34	21.59%	17.07%
存货	11,251,150.22	21.34%	10,158,214.98	56.56%	10.76%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89,024.23	1.12%	692,521.83	3.86%	-14.95%
在建工程		12.68%		29.03%	28.28%
短期借款		6.77%	2,240,000.00	18.55%	7.20%
长期借款		7.24%		0.51%	4,056.49%
短期借款		0.00%	2,240,000.00	12.47%	-100.00%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52,725,437.01	-	17,959,067.41	-	193.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7,275,270元，并且本年度公司运营良好，应收账款回收较快，因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多。

2. 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为4,538,173.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7%，主要受公司去年上市的积极影响，经过一年的宣传后，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和认知度，使得本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13.84%，所以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为 6,686,879.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8%，主要受本年度销售增长的影响，所以相应的采购随之增长。

4.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因偿还银行的到期贷款及日常经营需要向股东胡蓉借款3,646,834.26元，因而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多。

5. 短期借款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 2,240,000.00元，致使本年度无短期借款余额。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515,440.04	—	9,126,211.21	—	113.84%
营业成本	11,443,839.76	58.64%	6,616,954.80	72.50%	72.95%
毛利率%	41.36%	—	27.50%	—	—
管理费用	4,127,960.82	21.15%	4,235,287.72	46.41%	-2.53%
销售费用	1,036,971.94	5.31%	839,458.23	9.20%	23.53%
财务费用	69,108.39	0.35%	73,238.55	0.80%	-5.64%
营业利润	2,490,947.82	12.76%	-2,667,445.64	-29.23%	193.38%
营业外收入	981,807.14	5.03%	919,274.18	10.07%	6.80%
营业外支出	34,660.84	0.18%	161,510.80	1.77%	-78.54%
净利润	3,129,918.48	16.04%	-2,087,358.42	-22.87%	249.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9,515,440.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84%，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去年上市的积极影响，经过一年的宣传，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和认知度，同时非标定制生产线项目上有较大的成就，攻破了公司做传统机器人和机械手的局限。因此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1,443,839.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5%，主要是因为本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因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方面增加了生产线集成项目，生产线集成项目为公司的高净值产品，毛利率较高，达 53.11%。本期生产线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65.55%，因此本年度的毛利率整体较高。

4.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1,036,971.9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主要是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因而销售费用相应有所提高。其中，运输费用较去年增加 143,887.84 元，销售人员的提成较上年增加了 61,694.39 元。

5. 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2,490,947.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38%，主要是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较高，因而营业利润大幅上涨。

6. 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3,129,918.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95%，主要是本年度营业利润的大幅上涨，因而净利润相应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515,440.04	9,126,211.21	113.84%
其他业务收入	-	194,095.4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443,839.76	6,616,954.80	72.95%
其他业务成本	-	182,984.31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压铸周边自动化设备	19,515,440.04	100.00%	8,932,115.79	97.87%
其他业务			194,095.42	2.1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收入主要来源仍为压铸周边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收入按产品构成无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正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5,439,316.19	27.87%	否
2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2,470,085.48	12.66%	否
3	梧州市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699,449.51	8.71%	否
4	中山市甘田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51,282.05	8.46%	否
5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170,940.12	6.00%	否
合计		12,431,073.35	63.7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47.86	2.06%	否
2	东莞市载坤模具有限公司	126,274.38	1.59%	否
3	深圳市速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812.96	1.42%	否
4	东莞市晨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1,400.00	1.91%	否
5	东莞市寮步盛腾机械厂	133,253.83	1.68%	否
合计		686,989.03	8.6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298.21	-2,129,183.08	49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38	-107,662.98	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2,682.47	2,142,734.00	1,064.5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2,117,296.17 元，较上年增加了 8,764,420.16 元，其次公司向股东胡蓉借款 3,976,562.5 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入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95,707.98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两次发行股票共募集到资金 27,275,270 元，另外，公司偿还银行到期贷款 2,24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5NTAX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胡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MA6KTTYF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立丹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产销；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销售；房屋的制造、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24,203.37 元，存货为 3,230,894.66 元，总资产为 6,340,616.75 元，应付账款为 3,317,240.31，预收账款 2,063,832.21 元，流动比率 1.07，营业收入 4,329,823.85 元，营业成本 2,614,208.84，毛利率 39.62%，净利润 374,894.02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基本户招商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赎回，获得投资收益共 100.62 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云南盛世祥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均持股 100%。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管理理念，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对公司全体职工负责，对政府和社会公众负责。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通过严格把控销售、研发、采购、项目实施、售后、财务、人资、行政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扩张、资金支持、技术创新及强化企业内控等措施来规避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环境

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行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和维护等一体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及工业机器人。工业机械手是最早出现的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可以模仿人类手臂的部分动作功能，可以对其进行自动控制使其按照预定要求输送制品或操持工具进行生产操作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使用机械手臂可减少工作量，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损失，并提高压铸成型产品的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及车间自动化水平。目前国内机械手主要用于机床加工、铸锻、热处理等方面，数量、品种、性能方面都不能满足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具也浮现“一模多腔”的趋势，因此对于机械手来说就必需需要解决这些困难。随着网络技巧的发展，机械手的联网操作问题也是以后发展的方向。工业自动化是指在工业生产发展过程中充分应用各种现代化先进技术、设备以及仪器等如机械电气一体化集成控制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参数进行控制，通过对生产实践进行智能化管控，有效减少人、物以及财力方面的消耗。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出现与应用，有效促进了国内工业、制造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当前工业发展进程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自动化的发展要求，国内传统制造业技术、设备相对比较落后，难以有效适应现代工业生产发展要求，这有效的催生了自动化技术、仪表以及控制系统的进步。随着工业自动化设备不断发展，工业机器人研发创新成为未来行业发展主流方向。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工业机器人作为一个产业也还处在起始阶段，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大部分工业机器人应用主要应用于一些特定的行业，如汽车和电子等行业。但由于造价、使用、维护、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原因，工业机器人应用门槛相对较高，很难被中小企业所采用。为了降低工业机器人使用门槛，使之在更多的行业得到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始终在不断进步和发展之中。“十五”期间是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转折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统计，2016 年国产工业机器人销量继续增长，上半年累计销售 19,257 台，按可比口径计算较上年增长 37.7%，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 10.2 个百分点；考虑到前期研发企业实现投产、新企业进入等因素，实际销量比上年增长 70.8%，已连续多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产业发展处于上升通道。特别是在《中国制造 2025》、《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国产机器人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产业结构逐步改善。国内的机器人技术研发力量已经具备了大型机器人工程设计和应用的能力，整体性能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而整体价格仅为国外同类产品的三分之二甚至一半，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和市场竞争力。

2、行业发展

基于当前工业化发展现状和进程，未来国内工业化发展应当在设备智能化、无线化以及高精度化方面进一步创新和改进。当前国内工业化生产建设和发展领域中，科学智能化是自动化控制发展的最典型成果，同时也是未来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发展的主流趋势，即未来工业自动化发展的主流方向就是实现工业机械设备的多功能自动控制。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发展的深度、广度以及智能水平的提高，工业机

器人、工业机械手已在众多领域得到了应用，并还在不断地扩大，已从汽车制造业推广到机械加工行业、电子电气行业、食品工业、橡胶及塑料行业、木材与家具制造业等领域中。

3、行业竞争

随着市场经济的转化，国内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自动化设备行业呈现百家争鸣的现象，随着我国自动化设备产业不断发展及国民经济中各行业自动化生产需求的不断提升，国内外将有更多的参与者进入这个市场。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占据前十位的仍以国外品牌为主。2012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 26,902 台，其中本土品牌机器人销量仅 1,112 台，独资及合资品牌销量高达 25,790 台，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和 96%。目前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国内工业机器人产业正不断发展，各大厂商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加大研发及产能投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方位缩小了同国际厂家的差距，逐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3 年我国本土品牌市场份额获得大幅提升，2013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 3.7 万台，本土品牌销量达到 9,000 台，较 2012 年增长超过 8 倍，本土品牌市场份额达到 24%。由于本土品牌在价格及销售渠道更适应中国市场，未来本土工业机器人销量有较大发展空间。

4、已知趋势

在政策等多方面的推动下，到 2017 年末，中国机器人保有量将有超过 40 万台。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中国机器人供应商进入市场。外资和中国本土机器人供应商之间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未来中国市场各种机器人的增长潜力巨大。另外，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及机器人生产成本下降，未来“十三五”期间，机器人是重点发展对象之一，国内机器人产业正面临加速增长拐点。相对于服务机器人和商用机器人在国内市场还处于探索期，工业机器人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目前正进入全面普及的阶段。预计到 2021 年末，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将达到 11.15 万台；销售量将达到 23.04 万台以及保有量将达到 136.04 万台。工业机器人未来在中国的发展潜力将是相当可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A、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华天兴邦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源泉，自主研发并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为主，通过研究开发、技术储备，形成一系列基础稳固、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产品和工业机器人。依靠技术创新，充分调动创新资源，掌握并控制行业和产品中的核心技术，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掌握和升级，使产品的技术优势迅速扩展为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最终形成市场优势，为华天兴邦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在建设技术队伍的投入上，华天兴邦不惜代价。技术部除了做好设计工作，同时应该承担起技术研发的职能，每年承担开发新技术的任务，以保证公司不断丰富技术手段，使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同行业领先的地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轴及六轴机器人技术，研发整合整线智能化无人化技术。

B、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渠道拓宽，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力度，挖掘当地传统制造业的需求，拓展产业应用，合理适配行业需求，进一步加强企业生命力。整合渠道资源，利用现有的客户供应链体系，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C、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我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较多，这类企业迫切需要自动化设备，来解决劳动成本高的问题。企业计划加大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方面进行突破，打破对国外相关企业的技术依赖，充分利用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制造适于中国国情的机器人产品。集中攻克机器人本体设计核心技术、运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等，完成多轴关节型机器人设计，开发多款机器人形成系列化，并联合上下游企业形成机器人产业链，在推动传统产业自动化升级的同时，积累机器人设计制造经验，以适应更加复杂、精细、可靠、快节奏的作业。

D、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公司将加强研发及销售的团队建设，健全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考评、及激励制度。研发和销售团队将以公司未来的战略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经营计划：打造智能装备供应链平台战略，实现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2、管理目标：公司将继续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与内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等，制定培训计划，完善工作流程，持续规范运行，逐步形成以“管理为服务，服务为管理；做事为执行力，执行力为做事”为理念的管理团队，逐步进入互联网管理思路，突破传统的管理理念，不断降低沟通成本。

3、市场目标：继续落实科技创新的理念，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加强品牌建设，通过技术升级实现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力争成为行业优秀企业。

4、研发目标：继续引进技术人才，加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原有产品优化升级，继续开发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等产品，快速积累行业应用经验。

以上所述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策略的可行性、经营团队执行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良好，并在未来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上做好了充分准备。但是 鉴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策略的可行性、经营团队执行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现在及将来很长一段时间都存在受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策略的可行性、经营团队执行力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550。证书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9 年 12 月 08 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总共为 12,431,073.3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3.7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特别是东莞市正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439,316.19 元，占全年的销售总额比例为 27.87%。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渠道拓宽，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力度，挖掘各地传统制造业的需求，拓展产业应用，合理适配行业需求，进一步加强企业生命力。整合渠道资源，利用现有的客户供应链体系，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各地的展销会，努力打造自己的品牌优势，以避免持续的大客户和大项目集中造成的风险。

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权属瑕疵的风险

华天兴邦目前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有关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张锦洪/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承租人：华天兴邦；物业位置：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一、二楼及宿舍305；租赁用途：工业生产；租赁期限：2015-8-25至2021-8-24；经查验，公司租赁的上述宿舍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4268132号、粤房地证字第C3746735号），权属人为张锦洪。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大朗镇规划建设办于1998年6月16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998-16-0001[补办]），该厂房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根据大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2001年9月25日核发的《报建证明》（№0001201），证明该厂房工程已经办理报建，可以办理供电、供水、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有关手续；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2月9日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6]第190017217201号），该宗土地的批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朗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0月9日联合确认的《东莞市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309），同意上述厂房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备案。该厂房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可以申报办理房产证。又经查验，该厂房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公司”），张锦洪为华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20日，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张锦洪出具《证明》：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的房屋权属人为东莞市华成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公司”），华成公司将该厂房出租给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公司”），并由华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锦洪与隆盛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各方确认，该等建筑物已取得《报建证明》（№0001201）、《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6]第190017210721号）、《东莞市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309），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具备申领房地产权证的条件，不属于被要求限期拆除或被没收的违章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蓉女士出具了《承诺》：公司生产作业对现有厂房依赖程度低，整体搬迁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所述，鉴于该房产为公司租赁取得，到目前为止，公司按时缴纳租金，且厂房已经实际移交给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法定代表人胡蓉出具承诺，如因该等事项将来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胡蓉将全额承担该损失。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厂房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具备申领房地产权证的条件，不属于被要求限期拆除或被没收的违章建筑。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周边符合办公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完全能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办公的房屋。公司股东胡蓉已作出承诺：公司生产作业对现有厂房依赖程度低，整体搬迁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是精密机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一般情况下，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及客户的拓展。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目标客户分布划分销售区域及建立销售网络，通过销售人员主动走访、参加专业展会、网络推广、在专业杂志刊登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及业务拓展。公司目前销售网络已具备一定规模，业务范围涉及国内多个省市，市场份额快速扩大。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下游客户扩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的市场空间巨大。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业务拓展不利，则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渠道拓宽，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力度，挖掘当地传统制造业的需求，拓展产业应用，合理适配行业需求，进一步加强企业生命力。整合渠道资源，利用现有的客户供应链体系，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受让自然人王兴楠持有的华天兴邦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瑞祥”）90%股权，公司本次认缴了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同自然人王兴楠共同出资设立了盛世瑞祥，认缴了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两次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成交金额累计为 3,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两次累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披露任何与重组程序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上述事实，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蓉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由此认定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为一致行动协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立丹直接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宋立阳是宋立丹的堂姐，也是王丽清配偶的姐姐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王丽清是宋立丹堂弟、宋立阳弟弟的配偶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80.00%。同时宋立丹担任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对措施：公司周边符合办公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完全能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办公的房屋。公司股东胡蓉已作出承诺：公司生产作业对现有厂房依赖程度低，整体搬迁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五.二.(六)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0	3,646,834.26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5,000,000.00	3,646,834.26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	临时报告披露	临时报告编号
-----	------	------	--------	--------	--------

			决策程序	时间	
宋立丹	向关联方无息借款	8,000,000.00	是	2017-6-13	2017-034
总计	-	8,0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因资金发展的需求拟向公司股东宋立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并与其签署借款相关协议，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公司将按照具体借款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是无息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与宋立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尚未向宋立丹借款。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王兴楠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云南盛世兴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定名，待核准），注册地为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王兴楠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7年7月10日成立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兴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MA6KTTYF29；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产销；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销售；房屋的制造、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受让自然人王兴楠持有的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瑞祥”）90%股权（认缴出资额2700万元），鉴于自然人王兴楠尚未实际缴纳上述交易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世瑞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股权项下的实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天兴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天兴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华天兴邦股份期间/本人在担任华天兴邦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在担任华天兴邦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华天兴邦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人所持有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特此承诺！”

三、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均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2）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

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成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均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 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七、胡蓉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生产作业对现有厂房依赖程度低，整体搬迁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出具了关于未与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承诺：

“1、不存在与公司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众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众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众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众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众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众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众公司或者公众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对于以上承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违反上述各承诺的情况。

（六）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1、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向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进行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元，公司共募集

资金 22,27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号：395080100105903333）。此次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9 号），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股份登记。

该次股票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宋立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次股票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王丽清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宋立阳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宋立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股票发行构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购情形。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壮大了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探索公司新的业务类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受让自然人王兴楠持有的华天兴邦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瑞祥”）90%股权，公司本次认缴了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同自然人王兴楠共同出资设立了盛世瑞祥，认缴了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两次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成交金额累计为 3,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两次累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披露任何与重组程序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的上述事实，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709 号），具体决定如下：

对公司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胡蓉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蓉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时履行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告诫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蓉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

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此事件，公司分别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盛世瑞祥。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了本次违规的教训。公司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全员的合规以及信息披露观念，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441,000	1,441,000	7.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13,750,000	18,750,000	92.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5,000	67.50%	6,187,500	9,562,500	47.36%
	董事、监事、高管	1,625,000	32.50%	2,125,000	3,750,000	18.5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15,191,000	20,191,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立丹		9,562,500.00	9,562,500.00	47.36%	9,562,500.00	0
2	王丽清		3,750,000.00	3,750,000.00	18.57%	3,750,000.00	0
3	胡蓉	3,375,000.00	-843,750.00	2,531,250.00	12.54%	2,531,250.00	0
4	宋立阳		1,687,500.00	1,687,500.00	8.36%	1,687,500.00	0
5	于滨		1,441,000	1,441,000.00	7.14%		1,441,000.00
6	张丽华	1,250,000.00	-312,500.00	937,500.00	4.64%	937,500.00	0
7	袁宝军	375,000.00	-93,750.00	281,250.00	1.39%	281,250.00	
合计		5,000,000.00	15,191,000.00	20,191,000.00	100%	18,750,000.00	1,441,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胡蓉系股东袁宝军之弟媳。宋立阳是宋立丹的堂妹，同时是王丽清配偶的姐姐，王丽清是宋立丹堂弟、宋立阳弟弟的配偶。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立丹。

2017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胡蓉变更为宋立丹。

宋立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MBA；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立丹。

2017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胡蓉变更为宋立丹。

宋立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MBA；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00	6.70%	2016/9/21-2017/9/20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00	7.20%	2016/5/27-2017/5/26	否
合计	-	2,3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蓉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中专	2015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9日	是
袁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初中	2015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9日	是
张丽华	董事	男	42	初中	2015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9日	否
周孟雄	董事	男	40	高中	2015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9日	是
宋立丹	董事	女	43	硕士研究生	2017年8月18日-2018年10月9日	否
黄伟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24	大专	2016年8月22日-2018年10月9日	是
钟炜	监事会主席	男	25	本科	2015年10月9日-2018年10月8日	是
刘爱红	监事	女	41	大专	2016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	是
李毅	监事	男	34	大专	2016年6月30日-2018年10月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蓉系董事、副总经理袁宝军之弟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宋立丹	董事	0	9,562,500	9,562,500	47.36%	0
胡蓉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375,000	843,750	2,531,250	12.54%	0
张丽华	董事	1,250,000	312,500	937,500	4.64%	0
袁宝军	董事, 副总经理	375,000	93,750	281,250	1.39%	0
周孟雄	董事	0	0	0	0.00%	0
黄伟英	董事,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钟炜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刘爱红	监事	0	0	0	0.00%	0
李毅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5,000,000	10,812,500	13,312,500	65.9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宋立丹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新增一名董事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宋立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MBA；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采购人员	3	2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13	12
销售人员	9	9
行政管理人员	2	2
生产人员	18	16
员工总计	48	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4
专科	12	12
专科以下	32	28
员工总计	48	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等灵活方式引进技术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在人才培养方面，根据公司技术提升需要，重点加强对技术岗位、技术工种的培养，满足了公司对基层技术人员的需求。本年度招聘情况及薪酬政策与上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截至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周孟雄	生产副总经理	0
黄志聪	研发部人员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元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2017年度公司召开的9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

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在股票发行等重要事项上，均通过了三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封面、页眉、第一页原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为维护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公司章程》第三条，原为：“公司注册名称：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章程》签署页，原为：“（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修改为：“（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二）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一条原为：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原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原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现修改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原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2017年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增选宋立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9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3、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4、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5、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6、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增选宋立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7、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

		方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8、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9、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关系维护和管理。公司设置了公开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通联方式，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

台及时披露公司三会决议内容及重要事项，安排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的反馈和意见，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投资者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从而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风控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

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连皂、曾喜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连皂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喜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3,794,215.25	481,08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4,538,173.95	3,876,540.34
预付款项	五（四）	1,847,384.76	1,973,06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47,682.24	141,55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1,251,150.22	10,158,214.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1,409.63
流动资产合计		51,698,606.42	16,681,86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589,024.23	692,52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五（九）		12,393.2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46,901.81	496,8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90,904.55	75,45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830.59	1,277,201.65
资产总计		52,725,437.01	17,959,06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2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三）		345,824.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6,686,879.19	5,212,780.45
预收款项	五（十五）	3,570,350.81	3,330,58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289,418.85	469,641.69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953,005.61	172,930.84
应付利息	五（十八）		4,978.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3,817,308.78	91,839.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16,963.24	11,868,5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		87,20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05.88
负债合计		16,316,963.24	11,955,78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20,191,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13,781,619.93	1,697,34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350,155.40	160,32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2,085,698.44	-854,38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8,473.77	6,003,285.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8,473.77	6,003,28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25,437.01	17,959,067.41

法定代表人：胡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0,613.06	481,08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513,970.58	3,876,540.34
预付款项		2,259,322.70	1,973,060.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306,843.65	141,551.58
存货		9,719,649.71	10,158,214.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09.63
流动资产合计		49,360,399.70	16,681,86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384.71	692,52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9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901.81	496,8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8.19	75,45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714.71	1,277,201.65
资产总计		50,422,114.41	17,959,06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824.00
应付账款		5,069,033.03	5,212,780.45
预收款项		3,414,418.50	3,330,581.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600.38	469,641.69
应交税费		1,690,263.41	172,930.84
应付利息			4,978.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6,519.34	91,839.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90,834.66	11,868,5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20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05.88
负债合计		14,390,834.66	11,955,78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91,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1,619.93	1,697,34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155.40	160,32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8,504.42	-854,38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1,279.75	6,003,28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22,114.41	17,959,067.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五）	19,515,440.04	9,126,211.21
其中：营业收入		19,515,440.04	9,126,21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24,592.84	11,775,656.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11,443,839.76	6,616,95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92,473.28	42,364.6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1,036,971.94	839,458.23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4,127,960.82	4,235,287.72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69,108.39	73,238.5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54,238.65	-31,64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0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7,999.90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0,947.82	-2,667,445.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981,807.14	919,274.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34,660.84	161,51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094.12	-1,909,682.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308,175.64	177,67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9,918.48	-2,087,358.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29,918.48	-2,087,358.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9,918.48	-2,087,35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9,918.48	-2,087,3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胡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6,061,086.24	9,126,211.21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9,705,100.97	6,616,954.80
税金及附加		171,301.46	42,364.62
销售费用		564,059.19	839,458.23
管理费用		3,465,778.53	4,235,287.72
财务费用		69,277.91	73,238.55
资产减值损失		100,333.21	-31,64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9.9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234.97	-2,667,445.64
加：营业外收入		981,806.30	919,274.18
减：营业外支出		34,660.84	161,51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380.43	-1,909,682.26
减：所得税费用		179,655.97	177,67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724.46	-2,087,358.4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2,724.46	-2,087,358.4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2,752,724.46	-2,087,358.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17,296.17	13,352,87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4,833,181.50	821,233.13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0,477.67	14,174,1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1,334.38	8,919,69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517.32	3,114,4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810.71	1,527,78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3,034,517.05	2,741,3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8,179.46	16,303,2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298.21	-2,129,18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5.00	107,66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5.00	107,66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38	-107,66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75,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5,27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87.53	97,26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587.53	157,2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2,682.47	2,142,7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3,126.30	-94,11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88.95	575,20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4,215.25	481,088.95

法定代表人：胡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7,878.67	13,352,87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832.15	821,2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5,710.82	14,174,1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4,318.66	8,919,69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847.28	3,114,4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553.97	1,527,78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149.27	2,741,3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8,869.18	16,303,2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841.64	-2,129,18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6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	107,66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107,66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75,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5,27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87.53	97,2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587.53	157,2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2,682.47	2,142,7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9,524.11	-94,11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88.95	575,20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0,613.06	481,088.9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854,386.22		6,003,28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854,386.22		6,003,28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1,000.00				12,084,270.00				189,833.82		2,940,084.66		30,405,18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9,918.48		3,129,91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1,000.00				12,084,270.0								27,275,2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91,000.00				12,084,270.00								27,275,2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833.82		-189,833.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833.82		-189,833.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191,000.00				13,781,619.93			350,155.40	2,085,698.44	36,408,473.77		36,408,473.7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1,232,972.20		8,090,6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1,232,972.20		8,090,6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7,358.42		-2,087,35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7,358.42		-2,087,35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854,386.22	6,003,285.29

法定代表人：胡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854,386.22	6,003,28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854,386.22	6,003,28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1,000.00				12,084,270.00				189,833.82		2,562,890.64	30,027,99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2,724.46	2,752,72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1,000.00				12,084,270.00							27,275,27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91,000.00				12,084,270.00							27,275,27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833.82		-189,833.82	
1．提取盈余公积									189,833.82		-189,833.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191,000.00				13,781,619.93				350,155.40		1,708,504.42	36,031,279.7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1,232,972.20	8,090,6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1,232,972.20	8,090,6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7,358.42	-2,087,35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7,358.42	-2,087,35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7,349.93				160,321.58		-854,386.22	6,003,285.29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566626520W，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宋立丹认购股份 8,312,5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62 元，合计金额 13,466,2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312,5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153,750.00 元列为资本公积；宋立阳认购股份 1,687,5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62 元，合计金额 2,733,7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87,5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46,250.00 元列为资本公积；王丽清认购股份 3,7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62 元，合计金额 6,07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750,0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325,000.00 元列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0,000.00 元，其中：胡蓉出资为人民币 2,531,2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3.50%；袁宝军出资为人民币 281,2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0%；张丽华出资为人民币 937,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0%；宋立丹出资为人民币 9,562,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00%；宋立阳出资为人民币 1,687,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00%；王丽清出资为人民币 3,7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0%。

2017 年 9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于滨认购股份 1,441,000.00 股，每股价格 3.47 元，合计金额 5,000,27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41,0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559,270.00 元列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1,000.00 元，其中：胡蓉出资为人民币 2,531,2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54%；袁宝军出资为人民币 281,2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39%；张丽华出资为人民币 937,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64%；宋立丹出资为人民币 9,562,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7.36%；宋立阳出资为人民币 1,687,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6%；王丽清出资为人民币 3,7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8.57%；于滨出资为人民币 1,441,000.00 元，占变

更后注册资本的 7.14%。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总部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云南盛世祥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

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小于应收款项余额 10%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本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业务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发生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算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

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

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

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五）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

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业务，由客户先向公司开具信用证或预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后，按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品统一发票、送货单确认收入；公司内销业务，待公司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7,999.90		17,999.90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550），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801.54	3,551.06
银行存款	33,785,413.71	477,537.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3,794,215.25	481,088.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8,267.34	100.00	570,093.39	1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08,267.34	100.00	570,093.39	11.16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2,395.08	100.00	415,854.74	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292,395.08	100.00	415,854.74	9.6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92,583.81	5.00	159,629.19	2,860,884.68	5.00	143,044.23
1 至 2 年	900,503.14	10.00	90,050.31	579,534.04	10.00	57,953.40
2 至 3 年	409,334.04	20.00	81,866.81	483,608.00	20.00	96,721.60
3 至 4 年	345,968.00	30.00	103,790.40	345,743.36	30.00	103,723.01
4 至 5 年	250,243.35	50.00	125,121.68	16,425.00	50.00	8,212.50
5 年以上	9,635.00	100.00	9,635.00	6,200.00	100.00	6,200.00
合 计	5,108,267.34		570,093.39	4,292,395.08		415,854.7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31,310.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77,072.0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943.07	19.65	55,869.31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44,958.81	14.58	37,247.94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549,200.00	10.75	27,460.00
东莞捷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323.04	4.22	23,223.71
江苏格律斯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3.84	39,200.00
合计	2,709,424.92	53.04	183,000.9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7,680.60	86.48	1,962,260.28	98.91
1 至 2 年	249,704.16	13.52	10,800.00	1.09
合计	1,847,384.76	100.00	1,973,060.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121,000.00	1-2 年	尚未完成合同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壹行机电有限公司	91,371.50	1-2 年	尚未完成合同
合计		212,371.5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创德机械有限公司	369,000.00	19.97
东莞市载坤模具有限公司	268,432.00	14.53
广州致伸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60,100.00	14.08
东莞市铖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1,269.23	11.44
赣州开发区鑫业机械厂	151,572.00	8.20
合计	1,260,373.23	68.2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682.24	100.00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7,682.24	100.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51.5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551.58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7,682.24			141,551.58		
合计	247,682.24			141,551.5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代垫款	97,300.00	10,197.81
押金/保证金	14,588.99	102,100.00
员工备用金	135,793.25	29,253.77
合计	247,682.24	141,551.5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张锦洪	押金	92,000.00	1 年以内	37.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75,000.00	1 年以内	30.28	
苏海涛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6.06	
胡金丹	备用金	12,409.64	1 年以内	5.01	
魏初云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04	
合计		204,409.64		82.53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491.66		1,558,491.66	2,519,826.05		2,519,826.05
在产品	206,758.70		206,758.70	489,046.83		489,046.83
发出商品	5,514,380.40		5,514,380.40	5,458,942.52		5,458,942.52
库存商品	3,971,519.46		3,971,519.46	1,690,399.58		1,690,399.58
合计	11,251,150.22		11,251,150.22	10,158,214.98		10,158,214.9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51,409.63
合计		51,409.63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0,110.27	112,256.11	79,637.18	1,022,00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5.00	11,955.00
(1) 购置			11,955.00	11,95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30,110.27	112,256.11	91,592.18	1,033,95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0,034.93	52,081.39	37,365.41	329,481.73
2.本期增加金额	72,948.92	30,684.51	11,819.17	115,452.60
(1) 计提	72,948.92	30,684.51	11,819.17	115,45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2,983.85	82,765.90	49,184.58	444,93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7,126.42	29,490.21	42,407.60	589,024.23
2.期初账面价值	590,075.34	60,174.72	42,271.77	692,521.83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69.24	30,76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769.24	30,769.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76.03	18,37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93.21	12,393.21
(1) 计提	12,393.21	12,39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769.24	30,769.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93.21	12,393.21

(十)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6,827.52		149,925.71		346,901.81
合计	496,827.52		149,925.71		346,901.8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04.55	570,093.39	62,378.21	415,854.74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080.88	87,205.88
小计	90,904.55	570,093.39	75,459.09	503,060.62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4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
合计		2,24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824.00
合计		345,824.00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2,782.16	4,773,141.65
1 年以上	1,734,097.03	439,638.80
合计	6,686,879.19	5,212,780.4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速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812.96	尚未结算
东莞市晨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1,400.00	尚未结算
东莞市寮步盛腾机械厂	133,253.83	尚未结算
佛山市础天工业炉有限公司	42,349.61	尚未结算
东莞市大朗柏通五金制品厂	106,716.22	尚未结算
东莞市龙晨机械有限公司	179,723.93	尚未结算
合计	726,256.55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0,445.81	2,711,138.00
1 年以上	1,709,905.00	619,443.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570,350.81	3,330,581.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959,850.00	尚未结算
荆州市宏鑫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160,000.00	尚未结算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50.00	尚未结算
上海崔发五金厂	85,000.00	尚未结算
湖南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900.00	尚未结算
福建省捷龙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4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22,500.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9,641.69	3,019,631.40	3,199,854.24	289,418.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82.05	129,082.05	
合计	469,641.69	3,148,713.45	3,328,936.29	289,418.8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641.69	2,913,749.38	3,093,972.22	289,418.85
2. 职工福利费	-	48,596.65	48,596.65	
3. 社会保险费		38,285.37	38,28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70.32	24,170.32	
工伤保险费		8,971.21	8,971.21	
生育保险费		5,143.84	5,143.84	
4. 住房公积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469,641.69	3,019,631.40	3,199,854.24	289,418.8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299.84	124,299.84	
2、失业保险费		4,782.21	4,782.21	
合计		129,082.05	129,082.05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6,965.34	161,867.80
企业所得税	314,72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25.95	1,751.18
教育费附加	44,655.57	1,05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70.38	700.47
个人所得税	9,380.55	7,307.97
其他税费(印花税)	3,083.50	252.71
合计	1,953,005.61	172,930.84

(十八)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78.50
合计		4,978.5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代垫款项-员工	170,474.52	21,568.00
往来款-胡容(股东)	3,646,834.26	70,271.76
合计	3,817,308.78	91,839.76

(二十)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205.80		87,205.80		用于补偿研发费用
合计	87,205.80		87,205.8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创新资金	24,705.88		24,705.8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创新资金	62,500.00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205.88		87,205.88			

注 1、根据本公司与东莞市科技局签订的《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下达文号：东科[2015]63 号）东莞市科技局无偿资助本公司东莞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用于完成喷雾取件一体线性机器人研发项目，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注 2、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下达文号：粤科规划财字[2015]70 号）广东省科技厅无偿资助本公司东莞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用于完成喷雾取

件一体线性机器人研发项目，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15,191,000.00				15,191,000.00	20,191,000.00

注：本期股本的变动情况见“（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十二)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1,697,349.93	12,084,270.00		13,781,619.93
合计	1,697,349.93	12,084,270.00		13,781,619.93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见“（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十三)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321.58	189,833.82		350,155.40
合计	160,321.58	189,833.82		350,155.40

注：本期盈余公积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386.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4,386.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9,91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833.82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5,698.44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9,515,440.04	11,443,839.76	8,932,115.79	6,433,970.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压铸周边自动化设备	19,515,440.04	11,443,839.76	8,932,115.79	6,433,970.49
二、其他业务小计			194,095.42	182,984.31
合计	19,515,440.04	11,443,839.76	9,126,211.21	6,616,954.80

1、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境内	19,515,440.04	11,443,839.76	8,932,115.79	6,433,970.49
合计	19,515,440.04	11,443,839.76	8,932,115.79	6,433,970.49

2、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正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5,439,316.19	27.87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2,470,085.48	12.66
梧州市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699,449.51	8.71
中山市甘田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51,282.05	8.46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170,940.12	6.00
合计	12,431,073.35	63.7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34.97	20,157.32
教育费附加	55,699.14	11,513.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32.77	8,644.01
印花税	6,458.40	2,049.96
车船税	348.00	
合计	192,473.28	42,364.62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9,452.02	427,757.63
差旅费	227,687.87	218,047.38
运输费	210,605.12	66,717.28
展览费及宣传费	49,423.64	69,727.54
招待费	5,199.00	6,073.00
租赁费	37,849.25	31,196.29
培训费	-	1,117.99
折旧费		
其他	16,755.04	18,821.12
合计	1,036,971.94	839,458.23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4,106.28	1,146,358.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83,495.73	1,212,414.29
差旅费	72,941.79	123,684.00
租金	242,956.64	370,781.48
维修费	162,489.51	14,482.69
招待费	25,534.42	19,597.00
办公费	50,317.97	31,771.95
审计及咨询服务费	1,111,973.10	932,926.28
折旧	11,217.12	12,262.02
税费	-	7,820.66
摊销费用	5,982.84	136,506.87
其他	106,945.42	226,682.43
合计	4,127,960.82	4,235,287.72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609.03	83,244.50
减：利息收入	47,019.00	1,931.1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378.36	3,287.99
其他支出	35,140.00	-11,362.80
合计	69,108.39	73,238.55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4,238.65	-31,646.97
合计	154,238.65	-31,646.97

(三十一)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2	
合计	100.62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99.90
合计		-17,999.90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81,805.88	910,117.65	981,805.88
其他	1.26	9,156.53	1.26
合计	981,807.14	919,274.18	981,807.14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财政补助	50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贴收入	172,805.88	224,117.6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补助收入	9,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1,805.88	910,117.65	

注：1、新三板奖励资金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奖励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扶持资金；2、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为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根据 321 号东经信函（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482.87	91,274.91	1,482.87
对外捐赠	1,000.00	70,235.89	1,000.00
其他	32,177.97		32,177.97
合计	34,660.84	161,510.80	34,660.8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62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45.46	38,364.70
其他		139,311.46
合计	308,175.64	177,676.1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3,438,094.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714.12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341.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3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817.79
所得税费用	308,175.64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181.50	687,931.14
其中：往来款	3,891,562.50	
政府补助	894,600.00	686,000.00
利息收入	47,019.00	1,93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17.05	2,741,900.30
其中：费用类支出	2,708,656.82	2,631,702.86
往来款	319,999.00	15,634.54
手续费及其他	3,378.36	3,287.99
营业外支出	2,482.87	91,274.91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9,918.48	-2,087,35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238.65	-31,64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452.60	117,493.20
无形资产摊销	12,393.21	12,39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25.71	132,5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99.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609.03	78,26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5.46	38,36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550.62	-3,420,16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8,527.40	251,15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4,384.63	2,761,787.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298.21	-2,129,183.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94,215.25	481,08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088.95	575,201.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3,126.30	-94,112.0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794,215.25	481,088.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8,801.54	3,55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85,413.71	477,537.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4,215.25	481,088.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894,6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94,600.00 元。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新三板挂牌财政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专项补贴收入	85,6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费补助收入	9,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94,600.00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大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云南盛世祥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楚雄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自然人股东宋立丹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宋立丹	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丽清	股东
胡蓉	股东、董事长兼任董事长秘书
宋立阳	股东
张丽华	股东、董事
袁宝军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周孟雄	董事
黄伟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钟炜	监事
刘爱红	监事
李毅	监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宝军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5-27	2017-5-26	履行完毕
袁宝荣					
胡蓉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86,534.10	598,025.57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胡蓉	3,646,834.26	70,271.76
合计		3,646,834.26	70,271.76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0,158.53	100.00	516,187.95	1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30,158.53	100.00	516,187.95	12.81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2,395.08	100.00	415,854.74	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92,395.08	100.00	415,854.74	9.6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14,475.00	5.00	105,723.75	2,860,884.68	5.00	143,044.23
1 至 2 年	900,503.14	10.00	90,050.31	579,534.04	10.00	57,953.40
2 至 3 年	409,334.04	20.00	81,866.81	483,608.00	20.00	96,721.6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345,968.00	30.00	103,790.40	345,743.36	30.00	103,723.01
4 至 5 年	250,243.35	50.00	125,121.68	16,425.00	50.00	8,212.50
5 年以上	9,635.00	100.00	9,635.00	6,200.00	100.00	6,200.00
合计	4,030,158.53		516,187.95	4,292,395.08		415,854.7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943.07	24.91	55,869.31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549,200.00	13.63	27,460.00
东莞捷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323.04	5.34	23,223.71
江苏格律斯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4.86	39,200.00
东莞市正哲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28,600.00	3.19	6,430.00
合计	2,093,066.11	51.94	152,183.02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843.6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6,843.65	100.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51.5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551.58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06,843.65			141,551.58		
合计	306,843.65			141,551.5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往来款	184,370.01	10,197.81
押金/保证金	97,300.00	102,100.00
员工备用金	25,173.64	29,253.77
合计	306,843.65	141,551.5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2.59	
张锦洪	押金	92,000.00	1 年以内	29.9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5,000.00	1 年以内	24.44	
胡金丹	备用金	12,409.64	1 年以内	4.04	
魏初云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26	
合计		289,409.64		94.32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061,086.24	9,705,100.97	8,932,115.79	6,433,970.49
压铸周边自动化设备	16,061,086.24	9,705,100.97	8,932,115.79	6,433,970.49
二、其他业务小计			194,095.42	182,984.31
合计	16,061,086.24	9,705,100.97	9,126,211.21	6,616,954.80

1、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境内	16,061,086.24	9,705,100.97	8,932,115.79	6,433,970.49
合计	16,061,086.24	9,705,100.97	8,932,115.79	6,433,970.49

2、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正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5,439,316.19	33.87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2,470,085.48	15.38
中山市甘田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51,282.05	10.28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170,940.12	7.29
东莞市正哲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99,145.31	6.84
合计	11,830,769.15	73.6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1,805.88	
2. 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2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59.58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 所得税影响额	142,087.04	
合计	805,159.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29.62	0.2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38.54	0.16	-0.57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